



國立溪湖高中 學生自主學習 實施規範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以高一、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 學生自主學習若無特定場所之需求，以原班級教室實施為原則；如需使用其他場地，需經由導師（或指導教師）同意，並出示相關證明，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。如需使用實驗、實習及運動場所，需取得導師（或指導教師）與管理者同意後，於教師陪同下使用。
- (三) 學生自主學習，出缺勤管理、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，均比照一般課程。自主學習期間若離開原班級教室，應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辦法辦理。
- (四) 學生自主學習，應完成自主學習計畫，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。
- (五) 學生自主學習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目標及方式，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送交導師（或指導教師）簽署，並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。
- (六) 導師（或指導教師）得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，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、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。
- (七)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後，應依計畫實施並逐週完成自我檢核表；自主學習 18 節完成後，將自主學習計畫、自我檢核表、歷程記錄與學習成果與期末自我評鑑表彙整成冊，製作成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八) 指導同一主題 12 人以上（小組）之教師視同短期授課，指導教師應填寫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，並指導學生成果發表。

